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鉴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和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制定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序号 1-10 制度的修订或制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修订、制定后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